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 2016-73 号

债券简称：15 海正 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 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辉瑞补偿款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8 月 24 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辉瑞卢森堡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49%股权）因其注入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辉瑞”）产品特治星供应短缺造成公司业绩影响而给予公司 1,000 万美元的补偿款。（详见 8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6-71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的反馈意见，现就上述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公司与辉瑞方就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正辉瑞产品特治星供应短缺问题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签署完成《调解协议》。

一、协议签署方

1、海正实体

- 1)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正辉瑞 5%股权；
- 2)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海正辉瑞 46%股权；

公司合计持有海正辉瑞 51%股权，为海正辉瑞控股股东；

2、辉瑞实体

- 3) 辉瑞制药公司，辉瑞母公司；

4) 辉瑞卢森堡公司，辉瑞母公司间接拥有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海正辉瑞 49%股权；

5) 惠氏制药有限公司，辉瑞母公司下属子公司；

3、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4、浙江瑞海医药有限公司，海正辉瑞全资子公司；

二、协议主要条款

1、因特治星供应短缺问题造成公司业绩影响，现协议各方达成一致，辉瑞给予公司 1,000 万美元补偿款，该笔款项仅针对 2015 年及之前与特治星供应短缺相关的补偿。

2、在 2015 年之后与特治星供应短缺（或其他任何产品的供应短缺）相关的索赔应当根据其相关协议而其优劣，如果在 2015 年之后的任何供货协议中出现任何供应短缺或其他事件，海正实体和辉瑞实体应当友好协商并寻求友好的解决方法。

3、辉瑞实体仍应当在海正为了回应和满足任何和所有法院、政府机关、管理机构发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由于供应短缺引起或相关的事件的询问、决议、通知，而提出合理要求时，保持以其费用提供任何和所有协助的义务。

4、辉瑞应当赔偿海正、海正杭州、瑞海和海正辉瑞，其所受到的由于供应短缺而直接引起的政府机关或管理机构的罚款和处罚。辉瑞实体和海正实体以及海正辉瑞应当尽其最大努力来与政府机关或管理机构沟通以减轻由于供应短缺而直接引起的罚款和处罚。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笔补偿款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到帐，将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科目，公司 2016 年盈利预测已包含该笔营业外收入。

四、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补偿款涉及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但由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符合《股

票上市规则》第 9.6 条规定，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会尽快召开董事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